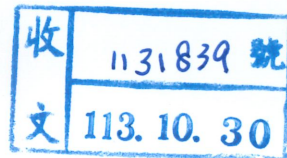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

104096

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衛營字第1133048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耐揚壓人孔框蓋詳圖1份

地址：10303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
235號

承辦人：陳玉明

電話：25973183#107

傳真：25974045

電子信箱：sso10251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案，新建房屋基地內之自設污水設施須設置耐揚壓框蓋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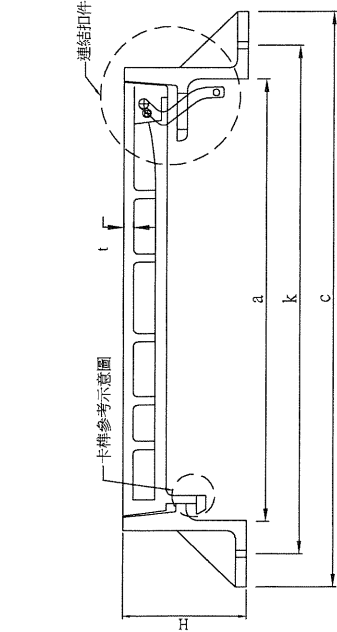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揭，為全面配合本市污水下水道管理，有關新建房屋基地內所有自設污水設施皆須配合裝置耐揚壓框蓋（詳附件）；本案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二、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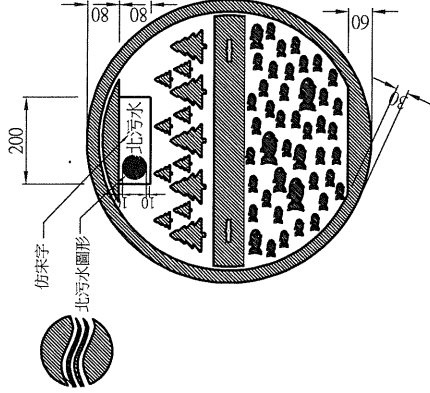
處長程培嘉



註：
框蓋附屬配件之形狀樣式僅為示意，廠商於施工前須經工程司核准後纔以施行，
惟不得要求加價。

耐揚壓人孔框蓋剖面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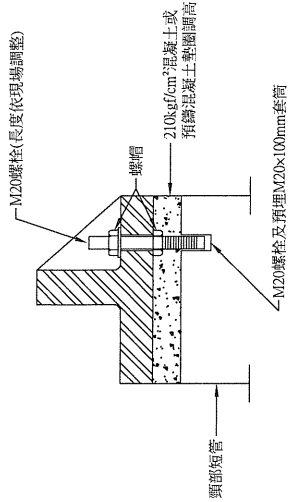
NTS



註：
1.斜線及填實部分為平面，空白部分 為內凹5mm。
2.本圖之標註尺寸適用φ600、φ750及φ900mm之框蓋，樹木
及魚之大小及位置為示意，並須滿佈空白處整齊排列。

框蓋正面圖

NTS



備註：
1.框座固定參考圖僅供參考，廠商可依施工實際狀況調整，惟不得要求加價。
2.調高層總厚度<10cm時，直接以210kgf/cm²混凝土進行調高；調高層總厚度 ≥
10cm時，則先鑿以10cm高之預鑄混凝土墊圈後，小於10cm部分再以210kgf/cm²混
凝土進行調高；預鑄混凝土墊圈須事先預留框座固定螺栓孔位，以做為框座固
定於頸部短管之使用。

框座固定參考圖

NTS

面蓋及框座尺寸表

標稱內徑	a	c	H	k	t
600	600	820	110	760	
750	750	970	115	910	15以上
900	900	1120	120	1060	

備註：其餘未標註之尺度，得視施工現場情況，由機關
及廠商協議之。

面蓋及框座尺寸許可差

標稱內徑	a	c	H	k	t
600	±1.5	±1.5	±1.0	±1.5	±1.0
750					
900					

CNS 15536 A2302 下水道用球狀石墨鑄鐵框蓋 表7

試驗項目	標稱內徑	載重種類	試驗載重 (kN)	撓度 (mm)	卸載後殘留撓度 (mm)
撓度	150、200、 300、345	M-14	60	1.3以下	0.3以下
		H-25	100		
		M-14	120	2.2以下	
	600、750、 900	H-25	210	2.7以下	
		M-14	120		
		H-25	210	3.2以下	
靜載重	150、200、 300、345	M-14	140	不得有破損或裂痕	
		H-25	170		
		M-14	400		
	600、750、 900	H-25	700		

CNS 15536 A2302 下水道用球狀石墨鑄鐵框蓋 表8

項目	標準值
耐揚壓載重強度(kN)	60-106
上浮高度(mm)	20以下
殘留高度(mm)	10以下

附註：

- 1.本圖除特別註明外均以公厘(mm)為單位。
- 2.本圖面蓋、框座之型式及尺寸除上述特別說明者外，其餘僅供參考，廠商於施工前，須依契約規定提送相關資料，其功能及檢驗須符合契約規定。
- (1)面蓋及框座之接面應以車床及切削加工機等機械車(刨)平，使確實吻合且開閉容易，各面體之外緣亦應倒角，避免傷人。
- (2)卡榫及連結扣件等連接框座與面蓋，須能阻車輪衝擊不跳脫。面蓋關閉操作時，具有連接以防止脫落，面蓋須設置具有180度垂直開啟及360度轉向功能，避免脫離。
- (3)面蓋蓋徵之樣式、尺寸、標誌位置須依本圖規格製作，製造年月應標示於面蓋背面以利判斷。
- (4)面蓋正中心點之樣式、尺寸及位置須依本圖規格製作，以利GIS資料庫量測製作。
- (5)框座高度H應不小於「面蓋及框座尺寸表」，底部外緣預留至少6孔固定螺栓孔，相等孔距，採用3支以上M20螺栓固定。
- (6)面蓋之提舉孔必須採用不穿透方式，避免雨水滲入，其型式、設置數量及位置不限。
- (7)面蓋因內部壓力上浮20mm以下之高度而仍保持上浮狀態時，須具有防止位移功能，且不因車輛通行而破損，當內部壓力下降後能平衡回復於框座內部，其性能須符合CNS 15536 A2302 表8之規定。
- (8)面蓋開啟時，框座上須附設防雨防止塵落設施，在垂直方向能承受重量4.5kN不破壞。防塵落設施須採SUS304不銹鋼材質。
- 3.面蓋與框座均應於明顯位置以凸字加鑄「D」字樣，以表示材質為球狀石墨鑄鐵，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2869 B2118中PCD 600-3A之標準檢驗。
- 4.廠商於本工程所使用之產品，倘涉及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，具有傷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廠商負責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與工程主辦機關無涉。廠商得提出符合CNS 15536 A2302規定之同等品供工程司審核，經核准後採用，且不得要求加價。
- 5.人孔框蓋規範依據第02535下水通用戶接管附屬設施規定。
- 6.人孔及餘井用框蓋只應許可差應依據CNS 15536形狀、尺寸、許可差及機械性質之規定。
- 7.框蓋須進行載重性能試驗CNS 15536 A2302表7之規定，試驗載重種類均採H-25。
- 8.框蓋施放後須配合人孔下地，回填材料與面蓋之前須以覆蓋物隔離以保持面蓋，並避免回填材料填塞人面蓋之凹陷處，覆蓋物之材質、型式不拘，框蓋須有前延功能性，其所需價金已包含於契約下地費用之零星料中，不另計價。
- 9.面蓋與框座整體除面蓋車底面外，須以CNS 13273之環氧樹脂進行粉體塗裝，完成後之膜厚不得低於60μm，面蓋車底面僅需塗裝柏油漆。